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040號

原告 駱世國

被告 劉正發

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66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2,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台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普公司）之員工，擔任保全一職，而日常工作包含門禁管制、車輛安檢及警衛工作等。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9時40分許，本於上開職責詢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至台普公司之被告其來訪目的，並請被告提供承辦人員姓名後，竟遭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該址警衛室內，以右側身體撞向伊左側身體，致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及左側第5、6、7肋骨骨裂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伊為醫治本件傷害而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725元，並因本件傷害需休養1個月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萬8,275元。又因本件傷害復原期間長久，為避免長期服藥對身體造成損害，方購入營養品代替藥物治療，而支出營養補給品費用17萬1,864元。另伊亦因本件傷害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6,8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營養補給品部分，原告未證明有服用之必要；不
06 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職位為保全，本無需搬運重物及劇烈
07 運動，況診斷證明書所載之休息期間並非不能工作之期間，
08 是原告未就上述兩項請求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央求我賠
09 償；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5 於前揭時、地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右側身體撞向伊，致伊受
16 有本件傷害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2號刑事判決在
17 卷可稽（見桃簡卷第4至8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故此部
18 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
19 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2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5 及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各細
26 項，分項說明如下：

27 1.醫療費用6,725元部分：

28 查原告受有本件傷害，為診治本件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6,72
29 5元等情，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下稱
30 新屋分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審附民卷第17至25頁）。
31 經核原告所提收據金額與請求金額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0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

2.不能工作損失3萬8,275元部分：

(1)查兩造於本院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3萬5,938元乙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2頁反面），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次查，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需休養1個月，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2年4月28日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審附民卷第13頁），雖經被告抗辯休養非不能工作，且依原告之工作性質觀之，並無須搬運重物及劇烈運動，故原告並未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反面）。然衡諸保全工作內容，除執行出入控管以維護場域人身與財產安全外，倘遇異常與緊急狀況時，亦需通報並為即時處理等情以觀，堪認擔任保全工作之人至少需為行動自如者；惟揆諸原告所受傷勢包含肋骨骨裂及原告因前述傷害疼痛難耐無法騎車上班等節（見本院卷第13頁）可知，原告因本件傷害所受傷勢致行動不便，並已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於前述傷勢下，原告無法勝任保全工作。是本院參酌原告所受傷勢及其年歲，並佐以傷勢未痊癒即逕行復工恐致傷勢擴大之風險等情，認原告主張需休養1個月，尚屬合理。

(3)洵上，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因需休養1個月，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5,93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營養補給品費用17萬1,864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所需復原期較長，為免長期用藥對身體造成負擔，遂經醫師建議，改服營養品治療本件傷害等語，惟被告所否認。據此，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函詢新屋分院「…改服營養品是否為建議療程？」（見本院卷第14頁），經新屋分院以115年1月14日桃醫秘字第1141917648號函文答覆「…醫師不予建議使用營養品…」（見本院卷第17頁），復觀諸卷內資料，並未見載有建議食用營養品之醫囑，且原告就此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從而，原告此部分主

張，並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25萬元部分：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受有本件傷害等傷勢，已如前述，應認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情節重大。酌以本件原告僅係依職責詢問被告來訪目的即遭被告傷害之事發經過、本件傷害之傷勢及因此所造成生活上不便之程度，併斟酌兩造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5.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29萬2,663元【計算式： $6,725+3萬5,938+25萬=29萬2,663$ 】。

(三)末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審附民卷第51頁），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徵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並未產生任何裁判費用，爰不另諭知裁判費之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家安